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用枪

持

枪

证

(单位使用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，对符合法律规定配置民用枪支的，特发此证，以资证明。

枪证编号：3101053100003

有效期限：2014年9月26日

至2019年9月25日

签发机关（盖章）

配置单位：长宁区军体校

单位地址：天山路19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枪 型：健卫-8 小口径步枪

枪 号：0836P

用 途：射击运动

限定区域：上海市

审验记录

审验记录

2015.12
上海市公安局
持枪证
审验章

2016.12.00
上海市公安局
持枪证
审验章

2017.12.15
上海市公安局
持枪证
审验章

2018.12.20
上海市公安局
持枪证
审验章